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机构设置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民政工作政策要求、法律规章，制定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负责管理社会组织。依据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，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。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三）推进社会救助工作。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拟订民政类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基层政权建设。依据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五）负责管理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。拟订全区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，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，承担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，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，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的审核申报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。

（六）负责管理婚姻登记。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，依法管理婚姻事务，指导监督婚姻登记及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七）负责殡葬管理。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（八）参与残疾人权益保护。参与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协调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负责养老服务。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，提升智慧养老水平，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。

（十）负责儿童福利保护。拟订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、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统筹慈善事业促进发展。拟订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、管理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社会工作，参与志愿服务管理。拟订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发展政策、标准和职业规范。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。拟订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政策，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，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。

（十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五）职能转变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、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水平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要求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行政权力事项能取消的坚决取消，能下放的尽量下放，确保审批流程再优化、审批材料再精简、审批效率再提升。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推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不断优化服务水平，以深化“不见面审批服务”改革为抓手，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，真正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、“一网通办”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，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（十六）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江宁区民政局设8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办公室（党建科、财务科）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安全保密工作；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民政相关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；负责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；承担民政信息化建设工作；组织民政新闻发布工作；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区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开展相关对外交流合作；组织指导全区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；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、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负责民政工作理论研究；负责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的组织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全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；承担综治和法治宣传教育、培训工作；承担标准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；受理来信来访，指导街道民政部门的信访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作风、精神文明、巡视巡察整改以及群团工作；负责办理建议提案。负责拟订民政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；指导监督中央、省市拨付和区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；负责机关财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全区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负责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。

（二）社会救助科。牵头协调全区社会救助工作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；组织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；承办区财政救助资金补助分配和监管工作；参与拟订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；负责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工作；指导街道社会救助工作。

（三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。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四）社会事务科（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）。推进全区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拟订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；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，指导婚姻登记机关、殡葬服务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；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组织实施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法规、规章；负责拟订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和修订建议；负责街道办事处的设置、撤销、调整、命名、更名、界线变更、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；负责村（居）的设置、撤销、调整、命名、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；指导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工作；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负责本区行政区划信息的发布；拟订区地名管理规划和办法；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；负责发布地名信息、推广标准地名；加强历史地名保护和地名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；承办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审核工作；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；负责地名图、录、典、志等编纂工作，开展地名资源开发利用和地名学术研究；负责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养老服务科。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，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；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；指导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；提升智慧养老水平，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。

（六）社会组织管理科。拟订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；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工作，指导、监督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依法开展活动；查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违法行为；扶持社会组织发展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；指导、协调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；协调推进、监督指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

（七）儿童福利科（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）。拟订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；建立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全区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；牵头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（八）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。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制定实施办法；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；组织开展全区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；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拟订社会工作政策、标准和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三、办公地址：

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78-1号

四、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5-52281528

电子邮箱：52281528@163.com

传真号码：52196807

六、负责人姓名：吴仁成